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结合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梅河路 403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73 条，其中县本级“两化”专题发布信息 5008 条。一是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公开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相关信息 97 条，围绕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公开 54 条，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信息 113 条，减税降费信息 29 条。二是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62 条，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34 条，乡村振兴领域信息 148 条，建立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三是深

化基层政务公开。贯彻落实省级标准目录指引，调整“两化”对应领域栏目，新增新闻出版版权、交通运输、广播电视、统计、自然资源领域，发布信息 751 条；按月或按季度汇总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资金共 94 条。四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开设政策解读咨询区，线上结合政策文件库专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电话。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49 条，其中发布政策图解 12 个，新闻发布会解读 4 场。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疑难案件沟通会商机制，由县政府办、相关部门、县司法局三方现场会商，沟通分析，经过认真讨论、细致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2022 年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8 件，答复办结率 100%。从申请方式上看，网络申请 9 件，占 50%；信函申请 9 件，占 50%。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测，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赌博暗链、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今年新制发 10 件，废止 15 件，现行有效共 164 件。规范文件公开格式，根据《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调整要求，对全县规范性文件公开格式进行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六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对“两化”领域进行调整，新增“两化”5 个专题；依据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新建 3 个专题并对以往专题做好常态化维护；安排专人维护

依申请公开平台，做到一天一登录，确保依申请公开一个工作日受理。

（五）监督保障。

开展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发布经验交流 2 期；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强化业务培训，2022 年我办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2 次，通过座谈会、集中办公等不同方式，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截至目前，集中办公达 3 次，座谈会 5 次。积极响应上级号召，抓落实，补短板，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虚心接受社会监督与评议，2022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5	16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工作不具体不深入，栏目信息公开质量仍有提升空间，失效信息未及时删除，未按栏目标准指引发布相关信息，栏目下存在无用信息。

二是重大决策预公开社会知晓度低，群众反馈意见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按照最新“两化”标准指引调整栏目，并提高“两化”专题考核要求，将失效信息未清除纳入扣分项。

二是充分利用意见征集库专题，拓宽意见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微信公众号提高群众知晓率；打通线下宣传渠道，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参加文件编制工作座谈会，通过村务公开栏、线下听证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强化部门联动，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于答复难度大、牵涉部门多的申请件，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充分了解诉求，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建立疑难案件沟通会商机制，由县政府办、相关部门、县司法局三方现场会商，沟通分析案情，经过认真讨论、细致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同时，县司法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合法性予以审查，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全力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